

泰州港靖江港区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外线及主变供电项目土建施工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详见附件)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5月2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泰州港靖江港区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外线及主变供电项目土建施工：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江苏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费率：95%，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江苏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费率：96%，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费率：97.8%，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江苏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仁煜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 三、其他

详见附件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19号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406、1408房间

联 系 人：林菁、江润、宗超

电 话：13951870205

电子邮件：snowlinji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



8437

泰州港靖江港区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外线及主变供电项目土建施工项目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NARI-S2-3-2023405)

各相关投标人：

泰州港靖江港区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外线及主变供电项目土建施工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	投标报价(折扣率)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标 1	土建施工	包 1	泰州港靖江港区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外线及主变供电项目土建施工	江苏成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9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包 1	泰州港靖江港区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外线及主变供电项目土建施工	江苏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9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名
		包 1	泰州港靖江港区作业区深国际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外线及主变供电项目土建施工	江苏仁程建设有限公司	3	97.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名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25-83200603

联系传真：025-83200604

2023年5月19日

